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2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2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拟对外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对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8000万元黄山头窖藏酒投资基金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公安县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8000万元黄山头窖藏基金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工作人员。

(四)股东出席回复与登记办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本人身份证(受托人出席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于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登记时间:2012年8月24日9:00——17:00

(五)其它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46号凯乐花园7-1-2004(邮政编码:430071)

2、联系电话:027-87250890

传　　真:027-87250586

联 系 人:陈杰　韩平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

1、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2、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2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拟对黄山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次公告,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券存续期及被担保债券到期日起2年;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本次为黄山头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黄山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对黄山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被担保债券存续期及被担保债券到期日起2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山头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黄山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79.01%。

截止2012年6月30日,黄山头的资产总额为1,064,055,158.92元,负债381,701,289.50元,所有者权益682,353,869.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12年8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黄山头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黄山头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黄山头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黄山头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为黄山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7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43%,占公司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8.1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黄山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2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8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48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78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担保期限:3年。
- 本次为黄山头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黄山头委托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中基黄山头窖藏酒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发行不超过8000万元黄山头窖藏酒投资基金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期限为三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山头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黄山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79.01%。

截止2012年6月30日,黄山头的资产总额为1,064,055,158.92元,负债381,701,289.50元,所有者权益682,353,869.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黄山头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为不超过8000万元,全部为对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有利于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78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8.40%,占公司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2.4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黄山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2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拟为黄山头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53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83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担保期限:1年。
- 本次为黄山头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公司黄山头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加大黄山头基酒生产和储备能力,建设青吉工业园包装勾储中心项目。

具体担保金额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实际批准金额为准,期限为一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山头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黄山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79.01%。

截止2012年6月30日,黄山头的资产总额为1,064,055,158.92元,负债381,701,289.50元,所有者权益682,353,869.4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黄山头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信担保为不超过5000万元,全部为对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有利于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83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50%,占公司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5.1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黄山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柯良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章程修订案》,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丽、邓丽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相关要求,就《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做如下调整:

原 文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6、除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其它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6、 除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其它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计划; 7、 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1、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3、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15:00至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出席对象:

1、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于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63;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15:00时至2012年8月13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回报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和信息公司网站查询其有效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2、邮政编码:710075

3、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4、联系人:孙一娟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表决指示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02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1,646,7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4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1,4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68%;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合计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21,848,1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580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上市场所: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担保条款: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修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同意121,708,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4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虎、李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1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景水泥")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备注
1	前景水泥	3000	3000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1,308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